

#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5839399D

乙方(供货单位): 郑州市瑞邦农业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2469249N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7 日豫财磋商采购-2024-758 号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为:JY14101050407225。

##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金额

### 1、本次中标浮动率:

综合浮动率:

大写: 百分之壹佰零捌点陆柒, 小写: 108.67%。

其中:

蔬果类浮动率: 大写: 百分之壹佰壹拾, 小写: 110%;

奶、饮料类浮动率: 大写: 百分之壹佰零伍, 小写: 105%;

肉类浮动率: 大写: 百分之壹佰壹拾, 小写: 110%;

干货、调料类浮动率: 大写: 百分之壹佰零柒, 小写: 107%;

米面油浮动率: 大写: 百分之壹佰零柒, 小写: 107%;

蛋类浮动率: 大写: 百分之壹佰零伍, 小写: 105%;

水产类浮动率: 大写: 百分之壹佰零伍, 小写: 105%。

各类原材料结算价格不高于《万邦国际集团》官网 (<http://www.wbncp.com/>) 公示平均价格×相应原材料浮动率;干调类结算价格不高于 信基市场 公示平均价格×相应原材料浮动率;上述两个网站没有的产品,不高于《莲菜网》公示平均价格。

2、本项目甲方采购最高限额 265 万元,合同期内实际交易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时,本合同自动结束。实际交易金额以订单和送货金额为准。



3、涉及乙方报价的，甲方在收到报价后的 24 小时内应对价格进行核对确认，若甲方未在此时间点前对价格提出异议，并且在报价有效期内向乙方下订单采购的，视为认可乙方的报价。

###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品牌、规格。

3、乙方所供产品(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30%,若预制品食品类保质期超过 30%,则需提供退换货服务。

###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元);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均无异议,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2、产品分类分筐,按照产品所需配送环境保存。

###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 七、订货及配送

1、甲方在正常配送日(如遇年假等国家法定假期或市场原因无法正常供货时,供货时间和配送时间由乙方另行通知)的每日 12:30-24:00(依平台通知为准)向乙方平

台提交订单，提交订单结束后即视为下单完成。如因甲方提交的错误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甲方选定的时间段内将订购的商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收货地址和收货人以甲方在下单时选定的收货地址和联系人为准。乙方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确认后，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送货义务，商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甲方，商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甲方新增餐饮场所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告知函 3 日内完成下单账号审核工作。

乙方在收到订单后不再接受甲方临时更改收货地址，确需更改收货地址的，甲方应以书面、短信、微信文字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文字告知的新地址配送。乙方保留另行收取物流费用及其他直接损失的权利。

3、乙方不按约定时间交货并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 如甲方同意延时交货，双方以书面、电话、微信等形式另行确定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

(2) 如甲方不同意延时交货并以文字形式明确回复乙方，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执行，实际交货时间比约定时间迟到 40 分钟的，免当天交易额的 5%，迟到 60 分钟的，免当天交易额的 10%，迟到 90 分钟以内免当天交易额的 20%；超过 90 分钟以上，直接拒收并处当日交易额一倍罚款。

(3) 因突发自然灾害天气、交通管制、市政维修等及其他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迟延交货，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当尽快履行送货义务。

(4) 如因甲方场所未按时开门收货或约定收货人电话不能联系到等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双方告知及回复应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手机号码，包括短信、微信记录等。

(5) 到货后甲方应当场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无异议的需确认收货后才能第二次下单。

##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产品定价方式：按固定价。

2、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供货期内任意时间点对乙方配送货品价格进行抽检，抽检价格以区域内大中型企业（3 家及以上）货品配送加权平均价格为基准价，若抽检

价格超出基准价，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当批次抽检单品采购总量超出其基准价部分的3至5倍金额罚款；累计3次抽检价格超出基准价，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供货量计算。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对非免税货物，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中，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或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6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或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合同期内实际交易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的。

####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产生食品安全事故,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不低于30%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10%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十二、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131022516010016231

电 话:

签约地点: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签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